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义务教育段市直及民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各学校要在上学期资助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本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校内资助等工作，为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确定资助对象

各学校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全部纳入本学期资助范围。各学校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省外户籍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数据，核实后作为省外户籍脱贫享受政策家庭资助依据。

二、组织开展申请评审

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排，做好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对新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程序进行困难认定，对学生资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评审和公示，确保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三、核实生活费补助发放数据

各镇街学区（联区）、义务教育段市直及民办学校根据2024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学生在校情况、银行卡持有人姓名、银行卡号等信息，本学期如有学生已经转学到滕州市外就读、死亡或银行卡已销户、挂失等特殊情况，请汇总后填写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数据变更情况汇总表》（附件1），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变动受助学生信息，本学期将按上个学期发放成功数据继续领取生活费补助金。

四、上报新增受助学生信息

（一）根据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特殊困难学生信息比对结果，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科通过和上个学期受助学生名单比对，部分学生（名单见附件2）还未享受资助，需在本学期增加资助，请相关学校告知学生家长，要提醒学生申请资助，将学生信息完善后填写到《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信息汇总表（2025年春季学期新增）》（附件3），新增受助学生要填写申请表由学校存档，符合“免申即享”的特殊困难学生无需填写申请表。资助标准仍为：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学期62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750元；非寄宿小学每生每学期312.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375元。各学校可以根据学生是否寄宿情况

确定本学期受助金额。

(二)各学校根据《2025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建议增加名单》(附件2)核实学生在校情况，本人自愿放弃资助、休学、转出滕州市外就读等原因未纳入资助，要逐一填写未资助原因并上报学生资助科。

五、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开展2025年“爱心传递”主题育人活动，关心、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健康成长，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状况，对有需要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帮扶。宣传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事迹，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精神、爱心意识和社会责任。各学校要在5月25日前，将开展资助育人主题相关活动的方案、活动照片、活动工作总结报送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科。

六、规范资助档案管理

(一)做好特殊困难学生分类管理。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认定中规范做好脱贫享受政策、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的识别，建立台账，分类归档管理。

(二)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资助工作，规范做好识别认定、评议公示等各环节，强化档案整理、使用与归档，加强舆情应对与投诉处理工作。

七、按时完成系统填报

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已明确要求，学生资助资金预算、学生资助发展报告编制要以资助系统的填报数据为依据。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资助系统填报工作，充分认识做好资助系统应用和数据填报工作的重要意义，务必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本学期资助数据的录入和审核工作，确保所有资助项目纳入系统管理，所有资助名单完整、准确填报。

八、做好受助学生信息告知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户（含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学生及其家庭全面知晓受资助情况，各学校在资助金发放到位后，通过发放“学生受助信息告知单”等方式将资助项目、资助金额、资助时间、发放方式等及时书面告知学生及其家庭。做好“学生受助信息告知单”等材料的回执存档工作，以备查验。

九、档案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学校要认真核实每一名受助学生信息，特别是学生领取生活费补助金的银行卡姓名和卡号，确保发放数据准确无误。新增受助学生信息要填写完整，附件 3 只填写本学期新增学生信息，每一项都要填写，如有新增受助学生家长不愿接受资助申请，可由家长填写《学生资助项目放弃证明》（附件 4），学校留存纸质证明。

（二）附件 1、2、3 以市直学校、镇街学区（联区）为单位，务必于 4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学生资助科邮箱

tz5594021@126.com。纸质材料待学生资助科核验后，上报时间再另行通知，逾期不报，视为无变化。

-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数据变更情况
汇总表》
2. 《2025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费补
助建议增加名单》
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信息
汇总表（2025 年春季学期新增）》
4. 《学生资助项目放弃证明》

滕州市教育和教育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